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范建华

联系方式：010-8724009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三区十号楼

乙方：北京志华信远人力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大林

联系方式：010-6326953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小红庙甲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地点、岗位名称、派遣人员数量：

1、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指定地点；

2、岗位名称：教师，保育员，保健医，会计，厨工；

3、派遣人员数量：44 人（如遇派遣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化，则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4、派遣人员条件：满足甲方用人需求。

二、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实际费用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人数为准。2025年费用总额不超4749504元。前述价款已包括甲方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派遣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管理费用、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协议费用按月支付，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月费用明细经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月费用，乙方应于当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式正规等额发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财政资金拨付发生变更等事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变更付款方式。

3、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将乙方依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扣款、行政罚款、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志华信远人力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号：01090367600120109145540

5、前述价款约定如在执行中如有财政资金补偿等事由发生，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并要求改正，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岗位分布和人员的分配、调换，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3、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及防护用品。

4、乙方派遣人员发生非工作期间的人身以外伤害、伤亡，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如构成工伤，由乙方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申报认定手续，按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负责对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5、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调动乙方派遣人员执行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6、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进行必要技能的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同岗位人员供甲方挑选。

7、乙方派遣人员辞职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补足，且补足人员应当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得低于协议约定人员的资质及工作能力。

8、如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不合格退回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

9、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的，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以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享受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另根据《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有关奖励问题的通知》（京计生委字〔2003〕112号）的文件要求，按国家规定女职工满五十周岁退休的，企业应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一并发放；符合以上条件的派遣人员其奖励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监督派遣人员办理健康证，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用人的要求，选派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健康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合适的人员，并保证所派人员具备符合相关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的。

2、乙方应与其派遣人员依法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负责支付其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为其依法及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3、乙方保证其派遣人员，全面遵守本协议义务及乙方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安全服务标准要求。

4、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员工或幼儿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派遣人员行为构成犯罪，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该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负责对所派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台帐等负责登录与管理，同时按甲方提供的考勤及工资表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所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个人所得税。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以甲方统一年度考核为准），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不称职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7、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8、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的收费发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或应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行整改、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连带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量化的，按照涉及违约人员的全年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发现在乙方所派人员有可能危害甲方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其工作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且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3、本协议被通知解除的，乙方派遣人员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

4、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投入、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诉讼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国内暴乱、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者其他灾难或类似事件；造成甲方停课一周以上的流行疫病或甲方因疫病影响受到封闭，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的相关事宜，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在执行协议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提交北京仲

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委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除正在申诉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必须修改时，均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3、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协议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三区十号楼；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小红庙甲11号。

4、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用中文填写，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花建平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小林

2024年12月31日